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8月19日，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景洲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